

审批意见:

编号: 张环审[2025]8 号

山东景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防水、防护涂层建筑新材料项目位于湖田街道办事处九峰路 7 号宏湖产业园内 A1 座, 租赁现有厂房。总投资 1600 万元。该单位委托山东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,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。根据报告表结论,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经研究批复如下:

1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, 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, 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3、该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 VOCs 和颗粒物及搅拌分散工序和研磨工序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“袋式除尘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7/ 2376-2019) 表 1 中“重点控制区”排放限值,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表 1-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-II 时段标准要求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;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, 不外排。

5、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、墙体隔声等措施, 并合理布局, 确保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6、该项目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, 产生的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;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外售,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;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,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所有固体废物均不得随意丢弃。

7、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, 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及其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收集

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。

8、该项目废气排放采样点须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建立标准监测平台,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。

9、企业应制定监测计划,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。

10、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11、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,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,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,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,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2、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。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。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,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。

13、该项目如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,应当重新报批。

14、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。

15、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

2025年9月26日